**病床类设备（含应急车、床）维保服务要求**

**服务对象：**全院病床类设备（含病床、车床、诊床约1900张、床头柜约1700个、轮椅150张及治疗车、急救车、运送车合计 600 台）维修、维保。

**维保范围：**全保服务（含人工费、差旅费、零部件采购费、耗材采购费及相关税费等）。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1.正常工作时间：中标方安排资深工程师常驻医院上班，接到科室报修后，合理安排好工作，第一时间前往故障现场处理问题。特殊情况需要紧急维修或者需要使用应急床时，接到通知后常驻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进行抢修或运送应急床到指定科室。

2.非正常工作时间：中标方工程师接到科室报修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处理相关问题，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如现场未能解决应与科室沟通后给出具体解决时间，能预期达到发现问题、上报故障、到达现场、迅速处理、恢复使用的基本要求。

3.中标方每周定时安排时间到各科室对使用设备巡检、维护保养，了解常见多发的故障问题，随时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记录下来为日后维保做提前工作。

4.中标方有技术可靠的维护人员，具备处理各种病床设备常见故障的能力，将安排 1 名持有电工证维修人员常驻现场上班，严格遵医院的规章制度，佩戴工作证。

5、其他：

在服务合同期内产生的更换的配件、耗材、人工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若采购方新增需求(如：硬件设备的增加或线路改造等)，双方协商价格和完成时间后另行签订协议；中标方承诺中标后成立备品备件库保证服务期间有充足的部件或配件，保证关键产品维修或更换的及时性。